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自治区各有关电力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区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6】285号）。现将涉及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内蒙古西部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65 分钱（含税，下同），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下同）按每千瓦时 0.2772 元执行。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愿协商确定电价。

二、实施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规定，经自治区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内蒙古西部电网按不超过燃煤机组总容量 10%确定，疏导机组容量 513.8 万千瓦。内蒙古东部电网解决可再生能源资金后降价空间不足，此次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暂不予安排。具体加价标准，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

机组上网电量每千瓦时加价 1 分钱，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每千瓦时加价 0.5 分钱。

三、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标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送、受电地区电价调整情况确定。内蒙古西部电网东送电厂对应东送上网电量每千瓦时降低 1.65 分钱。按照国网华北分部通知，公司控股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912 分钱。

四、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